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水源維護實地抽查考核評分標準表			
水源種類	項目	扣分	備考
地上式消防栓	1. 消防栓損壞不堪使用或出水口開關無法啟動，而認為久未查察或未開啟亦未報修者或驗收後仍未列管。	10	
	2. 消防栓週圍堆積雜物、阻塞妨礙使用，顯係管理不善或認為久未查察清理者。	5	
	3. 栓體歪斜、出水口過低(進水管不易安裝)或開關過緊，顯係久未試水或修復後仍報損壞者(查報不實)。	5	
	4. 出水口鏽蝕、耳蓋遺失、阻塞等，顯係維護不良，未報修者。	5	
	5. 栓頭蓋未油漆、未編列號碼及未註記管徑水源清冊不相符者。	5	
	6. 消防栓距離超過 60 至 120 公尺而未報請增設者(視建築物情形需要)。	5	
地下式消防栓	1. 埋沒損壞或不堪使用或開關無法開啟，而認為久未查察或未開啟亦未報修者或驗收後仍未列管。	10	
	2. 箱內泥沙雜物阻塞妨礙使用，顯係管理不善或認為久未查察清理者。	5	
	3. 無蓋或開關過緊，顯係久未試水或修復後仍報損壞者(查報不實)。	5	
	4. 鐵箱、出水口、開關歪斜等，顯係維護不良，未報修者。	5	
	5. 栓蓋未編列號碼及未註記管徑水源清冊不相符者。	5	
	6. 消防栓距離超過 60 至 120 公尺而未報請增設者(視建築物情形需要)。	5	
蓄水池/ 游泳池/ 深水井	1. 蓄水池/游泳池/深水井已損壞、填廢、堆積雜物而未發現或未陳報者。	10	
	2. 發現公、私有水池(井)(20 噸以上可供消防用)未列管者。	5	